

环境保护政策

一、总则

第一条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扬州奥锐特”）承诺致力于环境保护和员工健康安全，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能源节能、温室气体排放、废弃物排放、化学品和废弃物处理、产品召回、安全和职业健康管理等，消除可能对环境和人员造成危害的危险源。

第二条 本政策旨在明确公司在环境工作方面的总体要求，指导各项环境工作开展，包括：

- （一）为建立公司环境管理程序、作业规程提供指南；
- （二）为处理公司各类环境事件提供指南，以预防及降低环境事件所造成的损失；
- （三）指导公司所有员工了解公司环境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及其相关的保护方法。

二、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政策适用于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全体员工、在公司现场作业及以公司名义在现场之外活动的相关方人员。

三、职责管理

第四条 总经理职责

- （一）负责审批公司环境保护目标、方针、规划和环境保护政策；
- （二）指导公司环境保护方面建设；
- （三）批准相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预算。

第五条 EHS 职责

- （一）负责承担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和建设，协助公司层面的环境保护决策；
- （二）负责环境保护政策内容编制与修订，确保各项规定与标准准确无误；
- （三）定期对环境保护指标确认及风险评估。

第六条 各部门职责

- （一）根据环境保护政策指导框架，进一步细化并完善各自环境保护的建设和落地；
- （二）指导并培训员工的执行，确保环境保护政策的正常落地。

第七条 员工职责

- （一）在公司范围内合理使用相关信息；
- （二）具有保护公司相关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 （三）接受与公司环境保护有关问题的调查和处理。

四、审查与修订

第八条 为确保本政策符合当下法律法规和供应链要求，我们将遵循以下原则进行审查和修订：

（一）审查：每年对政策进行复审，以核实其适应性和有效性；

（二）修订：每三年对政策进行全面修订，以确保政策与变化的法律法规和供应链要求保持一致。当法律法规和供应链要求发生较大变化时，可提前进行政策修订，以及时适应新的环境保护要求。

五、政策要求

第九条 能源管理

（一）公司定期优化制药工艺，引入高效分离、节能反应器等节能技术，以降低生产能耗；

（二）优先选用高效能设备，加强维护保养和升级，确保设备高效运行，减少能耗和故障。重视设备维护，纳入能源管理计划，延长使用寿命，减少资源浪费。

第十条 碳排放管理

（一）考虑到制药原料和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碳排放，扬州奥锐特积极采用绿色低碳原料，优化生产流程，减少碳排放，并评估供应商环保表现，推动绿色供应链；

（二）扬州奥锐特建立完善的碳排放核算体系，定期对企业的碳排放量进行核算和报告，制定减排目标并采取措施实施；

（三）在物流运输方面，扬州奥锐特优化运输路线和方式，减少空驶和绕行现象，降低运输过程中的碳排放。同时，推广绿色包装，鼓励员工与客户参与绿色物流，营造环保氛围。

第十一条 水资源管理

（一）优化制药工艺，减少源头水耗，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效率。推广制药专用节水设备和技术，如高效冷却水循环、节水清洗机等，减少水消耗；

（二）建立废水处理与应急机制，严格废水处理，实时监测达标排放。并制定废水泄漏应急预案，明确流程与责任主体，确保迅速有效应对。

第十二条 废气管理

（一）公司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大气污染物进行识别，并定期进行检测，监控硫化物、氮氧化物、噪声、粉尘、VOC等的排放水平，确保废气排放达标；

（二）使用避免或减少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制造技术，最大限度地减少浪费，防

止空气、水和其他污染，最大限度地降低健康和安全风险；

(三) 公司将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通过技术改造和工艺优化等措施，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强度。

第十三条 噪音管理

(一) 加强噪音控制及危害宣传，定期开展噪音控制及危害培训，增强员工噪音控制意识；

(二) 对在噪音下工作的员工提供劳保用品（如：耳塞），定期对其听力进行检测，如听力下降或受到影响者及时安排治疗及调整合适岗位；

(三)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定期对设备点检维护，避免设备长时间使用造成磨损、损坏，使用时声音过大，超出规定数值。

第十四条 废弃物管理

(一) 扬州奥锐特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存储，区分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二) 对于一般废物，采取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措施，如回收利用、焚烧等；

(三) 收集、清运、贮存各类危险废物的过程中，如果出现了危害环境紧急状态，应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理及对应，对从事此类工作的员工，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

第十五条 化学品管理

(一) 公司制定详尽应急响应预案，针对API等高活性化学品突发事故，定期演练提升员工应急能力，确保化学品使用安全；

(二) 化学品储存专用库房，严格出入库管理，确保可追溯性，避免超量或过期储存；

(三) 化学品事故发生时，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如对外部造成影响的及时通报受影响方并上报环保部门。

第十六条 原材料管理

(一) 在公司产品设计与研发初期，我们秉持着对环境友好的理念，将使用环保材料作为首选，致力于创造绿色、安全的产品；

(二) 始终坚持产品安全性能的核心地位，绝不妥协，对于所有可能产生危害的原材料进行严格管控，确保员工在工作环境中的健康与安全。

第十七条 消费者健康安全

(一) 扬州奥锐特通过产品手册清晰展示产品性能、使用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保障顾客健

康，减少环境污染；

(二) 建立快速反馈机制，积极处理客户投诉，将反馈作为产品优化的重要依据，持续提升质量与安全性能；

(三) 严格遵守法规，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同时倡导绿色消费，通过环保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

第十八条 产品方面管理

(一) 公司对主要产品按计划进行生命周期 (LCA) 分析和碳足迹研究分析，并对利益相关方共享报告。制定环保优先的生命末期规划，确保符合环保标准；

(二) 严格遵守法规，分类储存并安全处置原料药废弃物，与环保机构合作确保无害化；

(三) 在产品生命末期管理过程中，公司积极探索并实践资源回收与再利用技术。通过回收废旧包装、废旧药品等资源，旨在减少资源浪费，降低对环境的压力；

(四) 公开生命末期产品环保信息，包括计划、措施及资源回收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生物多样性

(一) 扬州奥锐特深知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识别并保护濒危药用物种，维护其栖息地安全；

(二) 为了减轻运营和产品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公司制定合理采购标准，确保所使用的原材料和产品均符合严格的环境标准，鼓励替代资源开发，保障社区权益；

(三) 强化员工培训，提升全员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识，以确保我们的行动始终与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目标保持一致。

第二十条 活性药物成分 (API)

(一) 根据API的化学性质和毒性，制定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标准，明确各类API及其衍生物的排放限值；

(二) 对于含有高浓度API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规定进行安全处置，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焚烧、填埋或资源化利用；

(三) 公司依据国际公认标准，结合产品特性，制定企业内控标准，全面覆盖理化性质、纯度、活性及杂质限度等，并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确保API生产、检验、放行全程合规；

(四) 全面评估API在不同环境条件下的稳定性，科学设定有效期与储存条件，确保产品在有效期内质量稳定可靠。

六、政策目标



目标指标		审查部门
能源与水资源	以 2023 年为基准至 2027 年能源消耗降低 3%、水资源消耗降低 3%。	EHS
温室气体排放	以 2023 年为基准至 2027 年温室气体排放降低 3%。	EHS
废弃物管理	以 2023 年为基准至 2027 年废弃物 100%分类处理，单位产品危废产生量降低 3%。	EHS
空气污染	以 2023 年为基准至 2027 年实现挥发性物质的排放量减少 3%。	EHS
化学品管理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 0，以 2023 年为基准至 2027 年继续保持；以 2023 年为基准至 2027 年在工艺开发时，优先选择环保材料。	EHS
排放监测	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方案 100%落实执行，持续维持，以 2023 年为基准至 2027 年继续保持。	EHS
产品管理	产品召回和安全事件 0，以 2023 年为基准至 2027 年继续保持。	质量部
API管理	到 2030 年，将所有场所的活性药物成分影响水平降至零。	质量部

七、我们的承诺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公司经营和生产活动中的环境因素进行管理，特别是识别和控制重要的环境因素，以确保环境健康安全工作的稳定运行。积极倡导绿色消费理念，以对社会负责、员工利益及健康安全放在第一位的原则为指导。

第二十二条 我们致力于优化生产过程、减少废弃物排放，以降低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并积极探索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24年3月28日